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277,995,840.00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对公司2022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风险提示: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货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行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2、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对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保证并按期交付,可能存在因产品质量未得到客户认可或逾期交付而导致需要承担高额违约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2年12月30日,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签署了《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3#数据机房设备采购合同》。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提供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3#数据机房项目所需的设备,以及安装、调试与验收、保修等内容。
2、标的金额:人民币277,995,840.00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梁建华
4、成立日期:1998年8月28日
5、注册资本:157,719,000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5号4楼401室
7、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

讯设备租赁;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建筑劳务分包;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仓储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监控系统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牌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通信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与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管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池销售;电气机械及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出口代理;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呼叫中心;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施工专业作业。

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超讯通信总资产22.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6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亿元。

(三)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乙方按照甲方或总包方(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或建设方

(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3#数据机房项目所需的设备,以及安装、调试与验收、保修等内容。

(二)交付时间:乙方应在监理或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240个自然日内将产品全部交付完毕并负责安装调试。交付日:监理或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240个自然日截止,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形式为综合单价(含税),总价(含税)为人民币¥277,995,840.00元。

2、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2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设备到场后经甲方或建设方或总包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到设备集成及安装合同金额的50%。

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或建设方或总包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供方递交结算资料,甲方或建设方或总包方应在供方递交结算资料之日起1年内完成结算审计,其余合同款项待结算完毕且双方无异议并经甲方或建设方或总包方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付至结算价款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2个月内无任何违约情形后无息支付。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与安装,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产品价款总额的0.1%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产品价款总额的10%。逾期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20%,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2、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甲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建设方与甲方有权拒绝,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建设方与甲方造成工程延误或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内所约定的所有内容及权利与义务禁止转让。

5、合同订立后,供需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条约定,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即视为违约,乙方在合同内总共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五)合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对公司2022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全符合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货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行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2、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对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保证并按期交付,可能存在因产品质量未得到客户认可或逾期交付而导致需要承担高额违约金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徐海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海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海波先生的离任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徐海波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徐海波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0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为11.0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10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90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10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98,900万元在2020年10月22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108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81,64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280,55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9,888,281股后的3,586,392,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恒逸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恒逸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人民币(即10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9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逸转债”余额为1,999,827,200元人民币(即19,998,272张)。

本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71,425	0.52	19,171,425	0.52	
其中:境内自然人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股	19,171,425	0.52	19,171,425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109,291	99.48	+90	3,647,109,381	99.48
三、总股本	3,666,280,716	100.00	+90	3,666,280,806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16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电子信箱:hysh@hengyi.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转债”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0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4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7.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980,574.7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750,25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687,564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0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与《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8,620,49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95%,最高成交价为1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6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25,215,583.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1,054,42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没有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票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3-001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2022年第四季度共计5,000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73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729,295,000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1.16%;累计转股数量105,541,9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7.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70,70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广电转债”,转债代码“110044”。
(三)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电转债自2019年1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91元/股。2019年6月13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6.91元/股调整为6.90元/股。2021年7月20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87元/股。2022年7月

13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6.87元/股调整为6.8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即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共计5,000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73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729,295,000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1.16%;累计转股数量105,541,9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7.45%。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70,70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数量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第四季度 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数量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508,937	730	710,509,667
总股本	710,508,937	730	710,509,66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9-89313351、87991257
咨询邮箱:600831@china.com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8,917股,占公司总股本59,298,731股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70元/股,最低价为23.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78,01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8,917股,占公司总股本59,298,731股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70元/股,最低价为23.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78,01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600万元到14,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9,331.85万元到18,331.85万元,同比减少58.70%到55.6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100万元到14,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9,294.02万元到18,294.02万元,同比减少59.56%到56.4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600万元到14,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9,331.85万元到18,331.85万元,同比减少58.70%到55.6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100万元到14,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9,294.02万元到18,294.02万元,同比减少59.56%到56.47%。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31.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94.0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受俄乌战争、欧美通货膨胀、疫情、消费电子市场较差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下滑较大,影响了净利润;同时去年同期受市场缺货、价格和毛利率较高等因素影响,净利润同期基数较高。以上综合因素导致本期业绩变化。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